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6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名称: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华汇”)。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华汇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93,963.47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增资事项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2号公告。

公司拟以在建年产45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相关设备、土地和房产以及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纸业”)部分土地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华汇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93,963.47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淄博华汇99.66%股权,大华纸业持有淄博华汇0.34%股权。

二、拟增资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实物资产范围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博汇纸业	在建工程(土建)	2,211.02	2,794.14
	工程物资(设备)	87,396.79	88,380.36
	无形资产(土地3宗)	114.41	2,167.80
	小计	89,722.21	93,342.30
大华纸业	无形资产(土地1宗)	28.74	321.17
	合计	89,750.95	93,663.47

上述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及大华纸业各自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96号;
法定代表人:王乐祥;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淄博华汇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	20.98
净资产	-0.14	-0.2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8	-0.09

本次增资后,淄博华汇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93,963.47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博汇纸业	300.00	100.00%	93,642.30	99.66%
大华纸业	0.00	0.00%	321.17	0.34%
合计	300.00	100.00%	93,963.47	100.00%

四、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发展。由于淄博华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系公司及子公司大华纸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

(二)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6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购买土地1宗。
-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评估值人民币1,579.90万元向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购买部分土地。

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博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06375375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乐祥
5、注册资本:13,524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小区
7、成立时间:1992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蒸气、电、编织袋、轻工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煤炭、标准件、劳保用品、烟、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建材、陶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杂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汇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490,650.83万元,总负债576,946.7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77.88万元,净利润-18,562.62万元。
10、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黄志源先生通过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博汇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博汇集团土地1宗;
2、地理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区北首;
3、评估面积:78,995.00平方米;
4、资产类型:土地使用权;
5、证载权属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6、标的状态: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博汇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52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

1、评估范围和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马桥镇工业区北首的1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净值151.87万元。

2、评估基准日

2021年1月31日。

3、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和增值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评估机构在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后得出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壹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79.90万元)。增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51.87	1,579.90	1,428.03	940.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151.87	1,579.90	1,428.03	940.30
6	资产总计	151.87	1,579.90	1,428.03	940.30
7	流动负债	-	-	-	
8	非流动负债	-	-	-	
9	负债总计	-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87	1,579.90	1,428.03	940.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泽需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后续发展规划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67、临2020-080、临2020-081、临2020-082、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49及临2021-058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博汇纸业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联评报字[2021]第520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6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846,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845,899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3,980,062	99.9949	700	0.00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6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5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912,706.6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6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周乃翔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董事郑学选、张兆祥,独立董事徐文荣、贺诺、孙承铭、李平出席会议。董事长周乃翔授权委托董事郑学选代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Oceania Pty Ltd)(以下简称“中建大洋洲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建筑”)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上限约为57.08亿澳元(约27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担保,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联合体成员内部的履约赔付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上限约为8.56亿澳元(约41亿元人民币)的交叉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承接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中建大洋洲公司与意大利Webuild集团(WeBuild S.p.A.)、韩国GS(澳洲)工程建设公司(G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澳洲CPB承包公司(CPB Contractors Pty Ltd)组成设计施工承包商联合体(CIMIC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设计施工。

中国建筑作为中建大洋洲公司的母公司,拟为中建大洋洲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母公司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相关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金额上限约为57.08亿澳元(约27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为19年;

2. 交叉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联合体成员内部的履约赔付责任,担保金额上限约为8.56亿澳元(约4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为19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建大洋洲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担保事项未包含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Oceania Pty Ltd)。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柯林斯街120号50楼。
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9月,认缴资本1澳元,实收资本1澳元。
法定代表人:无。
经营范围: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设计勘察、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的进口贸易(包括建设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用品)等。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澳元,负债总额为0澳元,净资产1澳元,资产负债率为0%。
经营情况及信用等级情况:中建大洋洲公司系因相关项目设立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营业收入0澳元,净利润0澳元,尚未开展信用评级。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中建大洋洲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母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担保人,拟为中建大洋洲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金额上限约为57.08亿澳元(约27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为19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待正式签订。

(二)交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与联合体各方及其母公司签署交叉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联合体成员内部的履约赔付责任,中国建筑作为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中建大洋洲公司,担保金额上限约为8.56亿澳元(约4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为19年。

联合体其他各方及其母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涉及中建大洋洲公司可能承担的超出在联合体内部分额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当中建大洋洲公司承担责任超过在联合体内部份额时,可以向联合体其他各方及其母公司追讨超额损失,反担保金额上限约为48.52亿澳元(约230亿元人民币),反担保期为19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待正式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系中国建筑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建大洋洲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Oceania Pty Ltd)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临2021-060和临2021-06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应回避承担优先股股东参与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电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7日(周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耀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魏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龚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芝凝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段明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毅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方彬福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虞义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骆剑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游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分开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